**管理人合同编号：【GZZG-XXXXX-2021】**

**托管人合同编号：【光银托管青岛2021QS0023-资管】**

**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目录**

[一、 前言 2](#_Toc17297041)

[二、 释义 3](#_Toc17297042)

[三、 承诺与声明 5](#_Toc17297043)

[四、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_Toc17297044)

[五、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_Toc17297045)

[六、 集合计划的募集 14](#_Toc17297046)

[七、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_Toc17297047)

[八、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7](#_Toc17297048)

[九、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5](#_Toc17297049)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5](#_Toc17297050)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5](#_Toc17297051)

[十二、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0](#_Toc17297052)

[十三、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1](#_Toc17297053)

[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1](#_Toc17297054)

[十五、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3](#_Toc17297055)

[十六、 越权交易的界定 37](#_Toc17297056)

[十七、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38](#_Toc17297057)

[十八、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4](#_Toc17297058)

[十九、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6](#_Toc17297059)

[二十、 信息披露与报告 48](#_Toc17297060)

[二十一、 风险揭示 50](#_Toc17297061)

[二十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8](#_Toc17297062)

[二十三、 违约责任 63](#_Toc17297063)

[二十四、 争议的处理 64](#_Toc17297064)

[二十五、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5](#_Toc17297065)

[二十六、 其他事项 65](#_Toc17297066)

[附件一： 风险揭示书 70](#_Toc17297067)

**特别约定：** 本《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 前言

**为规范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集合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本委托人已阅知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此项条款。管理人将在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 |
| **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 指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 指《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 指《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托管协议** | 指《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 **风险揭示书** | 指《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 |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管理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第151号令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 **《运作管理规定》** | 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第31号公告公布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
| **合同当事人** | 指受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 |
| **管理人、光证资管** | 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 | 指办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委托人** |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
|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 |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剩余持有份额大于零的委托人 |
| **投资者** |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 **计划份额** | 指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单位的数额 |
| **计划单位** | 指本集合计划的基本计量单位 |
| **成立日** |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 **募集机构、销售机构** | 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 **募集期** | 由管理人具体公告确定 |
| **存续期** | 指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
| **封闭期** |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
| **开放日** |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 **工作日、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T日** | 指管理人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
| **T+N日** | 指T日起的第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 |
| **参与** | 指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 **退出** | 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
| **指定网站** | 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www.ebscn-am.com） |
| **不可抗力因素** | 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 **关联方关系** |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

# 承诺与声明

##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不对投资本金和收益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有任何担保义务或责任。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除外），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委托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后，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26层

联系人：孙熠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香港西路69号

联系人： 王凯丽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香港西路69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8楼

联系电话：0532-83860601

##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承诺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除外）；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4）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管理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管理费等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7）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1. 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如因资产管理人遗漏或误差等原因造成资产委托人产品净值计算差错，由此导致资产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按照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约定的，如指令未生效，有权予以制止。如指令已生效，则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

（4）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5）在法律法规允许及本合同约定的范畴内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6）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①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产品财产的；

②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③ 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④ 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⑤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按照托管协议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所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6）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清算、交割事宜；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4）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①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②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③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④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⑤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⑥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⑦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⑧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⑨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⑩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 **名称**

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阳光红精选8号”。

## **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运作方式**

本集合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每周二、三、四为开放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顺延）。委托人在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变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最低为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

##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与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与主要投资方向

通过深入研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资产组合，实现委托人收益的最大化。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在本合同生效后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包含正回购以及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2、投资比例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穿透至底层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计算，本集合计划具体资产组合比例为：

（1）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0%-100%；

（2）债权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

（4）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成立之日起【10】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客户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含参与费）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 **集合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并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支持，未委托外部服务机构。

## **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及债券型产品。适合【对金融市场较为熟悉且对投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具有大类资产配置需求，能够承受中长期资产价格波动和较高的本金损失，以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推广。

# 集合计划的募集

## **募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机构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公告的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推广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募集对象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本集合计划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并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认购事项**

1、最低认购金额与支付方式

（1）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为【100】万元；募集期参与价格为份额初始募集面值，即1.00元/份。

（2）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应按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具体规定与安排及时交付至本集合计划指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将由销售机构通过指定渠道向投资者公布，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2、认购申请的程序与确认

（1）委托人选择以纸质合同签署的，则在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本计划。

如委托人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委托人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T+1日可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200人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3、认购费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0%。

（2）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委托人的初始认购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人指定的专门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委托人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及折算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不含认购费），且委托人不少于2人（含2人）且不超过200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集合计划成立并书面通知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募集期届满之日，本集合计划未能达到上述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委托人已缴纳的参与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募集期结束后30 日内退还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 **（三）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后，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投资运作。

#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场所

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每周二、三、四为参与开放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顺延）。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变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于参与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

3、临时参与开放期

本计划原则上不设临时参与开放期，但由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触发临时参与开放期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4、参与的方式与价格

（1）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期首次参与的，投资者应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合同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如委托人选择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开放日，计划单位的参与价格由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决定。

5、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或存续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应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委托人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于T+1日确认，投资者可于T+2日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也可在注册登记人的官方网站上自行查询。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6）在开放期内，当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200人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并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份额。

6、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5）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每周二、三、四为退出开放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顺延）。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变更具体开放日，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于退出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3、临时退出开放期

本计划不设临时退出开放期，但由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触发临时退出开放期情形时，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安排。

4、退出的方式与价格

（1）“未知价”原则，即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净值在T＋2日披露；

（2）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委托人以计划份额申请退出；

（3）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委托人在退出计划份额时，管理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退出，后确认的份额后退出；

（5）管理人在不损害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5、退出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应当不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100万元】。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6、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人将于T+1日办理退出变更登记，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2）款项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4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委托人可在T+5日内查询退出款项到账情况。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7、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率：0%。

（2）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T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委托人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8、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0%，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委托人可在T+4日内查询退出款项到账情况。

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4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延期退出的顺序与退出价格：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委托人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3）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巨额退出事项及处理方式。

10、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3）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告知委托人连续巨额退出事项及处理方式。

11、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转让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参与金额，委托人合计不超过200户且不少于2户。

2、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所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的冻结

原则上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四）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经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托管人后，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参与。

3、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16%。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占比被动触及监管预警指标的，管理人将视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公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向投资者披露并通知托管人。

7、自有资金的其他说明事项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五）管理人应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本条款，并知晓相关风险。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是【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通过深入研究，努力寻找市场定价偏差带来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资产组合，实现委托人收益的最大化。

##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在本合同生效后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包含正回购以及逆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具体投资范围为：

（1）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场内ETF、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等。本计划可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

（2）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永续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PPN 等）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上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

管理人在进行港股通标的股票、期货、期权、场内ETF 申赎等投资前，务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2、投资比例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穿透至底层最终投向的资产类别计算，本集合计划具体资产组合比例为：

（1）权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0%-100%；

（2）债权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总资产的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20%；

（4）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委托人知悉并确认：根据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关于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则，沪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时即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在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若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 **说明FOF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不适用。

## **风险收益特征**

经综合评估本计划的各项因素,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及债券型产品。适合【对金融市场较为熟悉且对投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具有大类资产配置需求，能够承受中长期资产价格波动和较高的本金损失，以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信用风险、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从经济周期的角度判断经济形势，并根据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内，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追求收益最大化。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产业政策、行业成长性、市场竞争、行业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根据公司盈利的持续性、稳定性、增长性以及资本回报率调整和修正折溢价，寻找合适的个股。

3、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管理人凭借自己对新股、新债的研究及估值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力争在风险可控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具体而言，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投资环境，以及一、二级市场投资者投资理念和定价差异，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积极参与询价与申购，努力获得稳健收益。

4、基金选择策略

管理人将主要参考光证资管自己研发的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悉心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新老基金。

5、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市场形势对各券种进行最优化配置。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结合信用策略，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6、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债兼具有债券的固定收益属性与股票的权益投资属性。结合正股基本面、行业趋势的判断，以及转债溢价率水平、转股期权价格的高低，挑选出攻守兼备的转债品种，在权益市场下跌时利用债券属性降低回撤风险，在权益市场上涨时分享正股上涨的Beta收益。

7、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金融衍生品主要用于对所持有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对冲操作，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4）在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5）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限制事项。

**2、禁止行为**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质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

##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建仓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内，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约定。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流动性匹配**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如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不合法、不合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沈晓春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

沈晓春先生，工学学士。历任光大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股票投资、新股申购、定增增发、股票质押等投资决策经验；擅长价值投资，注重风险控制；经历多次牛熊转换，投资心态成熟。17年证券投资与研究经验。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发生投资经理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披露。

#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向管理人或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明确向上述债权人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管理人如遇该情况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托管人如遇该情况时，应采取合理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投资者。

##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需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账户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委托财产存放于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公布的人民币同业活期存款利率。

当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托管人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的，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托管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通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因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注册登记人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托管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存款行的选择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仅对资产托管账户内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托管账户之外的保管的财产发生损失的，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代表投资者向过错方或侵权方追责。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划款指令授权书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权限及联系方式。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日期晚于授权书载明生效日期的，则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托管人收到该授权书时生效。

3、除有权机关要求提供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划款指令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

##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本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付款金额、付款及收款账户信息等要素信息，书面指令还应加盖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划款指令的发送

（1）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托管人网上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简称托管网银），管理人应优先通过深证通直连或托管网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以下称电子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划款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

（2）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3）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4）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的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的15:30分，为保证RTGS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T日的15:00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供至托管人。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T日15:30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指令及其证明材料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对于上述指令，管理人未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的，托管人应尽力完成指令处理，但不保证成功。

2、划款指令的接收、确认及执行

（1）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投资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投资指令授权书”约定的方法确认投资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查，验证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书面划款指令上的印鉴与签字是否与划款指令授权书预留的印鉴与签字样本相符。

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划款指令。对于管理人依照本合同及“划款指令授权书”发出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划款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划款指令日完成划款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至少2个工作小时的划款指令执行时间。由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时，须提供相关投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应加盖管理人印章。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第三方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3）在本集合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托管人。

##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本合同第十六章第（三）节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 **（六）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1、管理人若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划款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修改应当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变更通知须载明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日期。授权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授权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在电话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授权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划款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及相关资料若管理人以传真形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形式向托管人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 **（八）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本集合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托管账户余额不足、账户被冻结、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托管人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给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 越权交易的界定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委托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托管人及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备足头寸并划入托管账户,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资管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托管协议之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下列情形不构成本条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三）条所述、由于管理人之外原因导致的被动超标。

（2）建仓期内发生的、不符合本合同投资比例的情形。

（3）本计划终止前10个交易日内，由于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所造成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情形。

（4）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以上情形被动超标而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投资形成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每一计划份额按合同规定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六）估值时间**

管理人每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由托管人复核。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七）估值方法**

本集合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5）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6）流通受限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7）长期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指数收益法（或称行业指数法）、可比公司法（或称 相对估值法）、市场价格模型法等估值方法确定该股票的估值价格。对于因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长期停牌或者临时停牌股票，管理人可与托管行商讨更为合理的估值方法。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上市定期开放基金、封闭式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4）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4）持有的场外开放式或定期开放式基金，以及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3、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证券回购资产（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协议式回购等）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计提。

4、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2）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3）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成交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4）场外收益权互换、场外期权、场外外汇衍生品等柜台交易的品种，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估值，第三方不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或成本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办法

对于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通知托管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八）估值程序和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至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于T+1日披露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可使用电子直连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等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管理人应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估值错误。

2、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应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

（1）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5）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结算机构、注册登记人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相关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或有确凿证据表明集合计划按照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调整。

##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对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或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托管人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4、集合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汇划费用；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集合计划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首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支付系统号码：303100000006）

上述托管人的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首日按照成立规模计算。

集合计划管理费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授权后，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51018800056232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摘要中备注：管理费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上述（一）中4至7项费用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计划费用。

5、费率的调整

本计划托管费、管理费的费率等若需调整的，应按照本合同变更的相关条款履行相应程序。

6、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集合计划运营业务发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及附加税费将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提取，并由管理人定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本集合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集合计划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 **（三）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包括：

1、买卖证券、基金差价；

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股息和基金红利等；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收益分配方案由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四）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和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由管理人确定，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以调整收益分配的时间和频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 **（五）收益分配方式**

1、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默认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2、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按照指令将分红款划入注册登记人的销售归集账户，再划入推广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7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

3、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信息披露与报告

##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可将定期报告放在指定网站供委托人查询。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交易日12:00前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上一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净值信息应单次发送，除非委托人要求，不得重复发送。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与季度报告

管理人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与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原则上临时报告的情形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委托人、管理人或托管人拟提前终止合同的；

（6）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8）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9）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1）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的承销的证券；

（12）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3）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报告。

## **（四）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参与、退出、分红、份额强减等业务，销售机构应在相关业务确认日17：00前向委托人提供加盖销售机构业务专用章的业务确认书；

2、在本集合计划分红除权日之前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分红公告；

3、管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于每个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委托人格式标准的集合计划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加盖管理人业务章；

4、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在管理人正式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指定电子邮箱发送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信息，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及债券型产品。适合【对金融市场较为熟悉且对投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具有大类资产配置需求，能够承受中长期资产价格波动和较高的本金损失，以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1000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9、操作或技术风险

（1）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当事人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险。

10、税收风险

本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此外，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可能会导致委托人实际投资收益减少。

##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方法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往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3）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款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4）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股指/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a. 股指/国债期货合约涨跌与所需对冲的标的资产价格短期出现差异，即基差出现短期波动造成基差风险；

b.因存在基差短期波动，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造成多次的基差风险。

②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③合作方风险

投资标的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金融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5）港股通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且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募集事项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函。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补正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或按照相关新的监管规则进行补正，上述事宜可能涉及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前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可能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则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8、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或发生其他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9、强制退出风险

下述情况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净值低于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0、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中约定 “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 **（三）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交易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实施证券资金前端额度控制，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而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3、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声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明确知悉上述风险，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计划所面临的风险。

#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1）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具体包括调低管理费率;

（2）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投资经理的变更;

（4）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

（1）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 并由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本合同第二十二章第（一）节第1条、第2条所述之外的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先书面达成一致后，由管理人可通过书面通知或指定网站公告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委托人可就持有的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

（2）逾期未退出或未有意见回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4、本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如果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全体委托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

1、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可以展期：

（1）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符合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4）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符合市场要求，有必要进行展期；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和期限

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展期的程序如下：

（1）管理人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

（2）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并通知委托人；

（3）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

（4）展期成立或失败。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在指定网站（www.ebscn-am.com）上刊登公告。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在指定网站（www.ebscn-am.com）上刊登关于展期安排的公告，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①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次一日，如本集合计划满足展期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

③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次一日，如本集合计划不满足展期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

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若委托人未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的展期，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4）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 个工作日，本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 个工作日成立，管理人将在展期成立当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在本计划展期成立后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展期条件，则集合计划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终止：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决定终止的；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因政策变化、规模变化、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策略无法实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如中国证监会的以上规定有所调整，管理人则按照新的规定处理，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管理人制作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的来源与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清算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管理人按其与托管人确认的清算分配方案（托管人复核清算分配方案中财务数据），管理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税收等各项负债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或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集合计划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与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财产债务；

（4）返还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顺序清偿前，不分配给委托人。

5、资产管理计划的延期清算

如果在集合计划终止时存在因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的集合计划资产，可采取二次或多次清盘的方式，先将集合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则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待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资产可变现后，管理人应及时变现，对剩余资产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在支付相关费用、清偿债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则再次进行分配。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计划终止日至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前，管理人、托管人不再按本合同约定费率及计算方法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出现上述延期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在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布。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并全部划出托管账户后，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各自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管理人应妥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保存期限应在20年以上。

#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原因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变更；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由于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而引起的差错；

（5）管理人、托管人不存在过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即使发现了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 **（一）合同的签署**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在本合同经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章）、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后，作为证明本合同内容的唯一依据，委托人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3. 其他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集合计划终止且全部清算完毕之日止。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纸质版正本一式叁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 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个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字页。）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及债券型产品。适合【对金融市场较为熟悉且对投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具有大类资产配置需求，能够承受中长期资产价格波动和较高的本金损失，以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如下事项，特别揭示如下：

1、特定投资方法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往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3）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款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4）金融期货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股指/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

a. 股指/国债期货合约涨跌与所需对冲的标的资产价格短期出现差异，即基差出现短期波动造成基差风险；

b.因存在基差短期波动，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造成多次的基差风险。

②保证金管理风险

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③合作方风险

投资标的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金融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5）港股通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以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且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由于光证资管-光大理财阳光红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故资产管理合同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一章节，存在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故投资者须格外注意。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将募集事项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因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函。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6、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补正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或按照相关新的监管规则进行补正，上述事宜可能涉及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前述合同基本条款的修改可能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则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8、 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9、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集合计划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或发生其他集合计划终止情形的，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10、强制退出风险

下述情况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11、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中约定“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交易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实施证券资金前端额度控制，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而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5）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6）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交易所、中国结算对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实施证券资金前端额度控制，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而被交易所拒绝买入申报的风险；

3、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声明：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明确知悉上述风险，自愿自行承担投资本计划所面临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